

## 第 14 ( 12 - 14 ) 章

耶穌對宴會的客人說：「當你們設午宴或晚宴，不要請你們的朋友、家人或富有的鄰居。反之，當你們設宴，邀請窮人、殘廢者、跛子、失明人。

他們不能償還你們即是你們有福，因你們會得到賞報，當義人復活的時候。」

耶穌，請幫助我做更多幫助窮人

## 第 15 ( 11 - 24 ) 章

耶穌講這個故事：

一男子有兩個兒子。幼子對父親說：「父親，把歸我的一份財產給我。」

於是父親把他的財產分配給他們。幾天後，幼子前往一個遙遠的地方他在那裡以放蕩生活揮霍錢財。

當他用盡他所有金錢，該區發生嚴重飢荒，他開始經濟拮据，因此他在農場找了一份餵豬工作。他甘願吃豬的食物，但沒人給他任何東西。

那時他醒悟過來說：「我父親眾多的傭工得到的食物多過他們所需，而我快餓死。我會離開這地，回到我父親那裡，說：父親，我得罪了天，也得罪了你。

我再不配稱作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你的一個傭工。」所以他離開這地，回到他父親那裡。

當他還在遠處，他父親看見他，動了憐憫之心。他跑向孩子，把他抱在懷裏和溫柔地親吻他。